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本院行政人員績效獎領獎人：鄧雅菱 王香玲

五、本院行政人員績效獎表揚(略)

六、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請確認本校生科中心搬離後空間，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生科中心電話通知辦理，中心預計97年1月底前完成搬遷作業，12樓所遺留空間請確認接管單位，俾辦理內部相關留置設備財產轉移。

二、彙整本案之相關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決議摘要說明
空間協調會議 紀錄(95年8月 2日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十一樓原屬生科中心之核酸定序實驗室於生科中心遷出後，優先支援生醫所空間之不足。2.十二樓原屬生科中心之空間，原則上保留為生科中心所有；而細胞培養室則改由生醫所負責管理與服務。3.十二樓原屬生科中心之分生技術教學實驗室，遷出後，優先支援生醫所空間之不足。4.生科中心則另行在植物防檢疫大樓佈建分生技術及生化核心教學實驗室，以提供各學院分生技術及生化實驗核心教學之用。
本校空間分配 及管理委員會 94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一次會 議(95年7月4 日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生科中心遷出生科大樓後騰空之空間由生科院統籌分配使用。二、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建置不易，不宜輕言遷移。為整合並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建議學校將該中心之管理權責轉為由生科中心管理之核心實驗室，以支援相關系所研究教學實驗。

<p>本院95學年度第14次系所主管會議(96年6月8日召開)</p>	<p>生科系3樓核心實驗室作為全院教學空間，12樓核心實驗室空間則保留為本院公共空間。</p>
<p>本院95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95年9月19日召開)</p>	<p>12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搬遷後之實驗室，若無保留相關儀器設備，則本院提出生命科學實驗教室之需求。其空間歸生化所，委由生科系管理相關設備之使用、維護等。有使用需要之系所，請於開課前先知會生化所並請規範學生維持良好之秩序等。</p>
<p>本院95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95年8月11日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樓之細胞培養室由生醫所接手提供全校性之服務及管理，院內老師若有需要，亦可使用該空間。 2. 十二樓之同位素室及植物組織培養室由生化所接管，改為公共儀器室。協調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同位素室原有之檢測儀器留置原地。 3. 十二樓之中心會議室及中心小教室維持原功能，由生化所管理。 4. 十二樓之學生實驗室請各主管共同與中心楊主任爭取原儀器留下繼續供學生使用，若爭取未果，則自行成立生科教學核心實驗室，提供分生、生化等生科相關之實驗課程教學使用。 5. 十一樓所騰出之空間則由生醫所接管使用。

三、請再確認是否需作調整？

四、另會場補充資料：(一)生科中心提供移撥空間表(二)11-12樓實際配置現況平面圖(三)保管組日前請各單位確認之使用面積統計表。

決 議：

- 一、生科中心搬離生命科學大樓後之11、12樓空間使用規劃如下：
 - (一)11樓遺留空間由生醫所使用。
 - (二)1208室提供本院公共儀器空間之用。
 - (三)12樓其餘遺留空間由生化所使用，惟1231室為細胞培養室，由生醫所負責管理與服務。
- 二、如空間調整後導致電費增加，請生化、生醫所與總務處溝通因應措施。另建議生科大樓管委會調整公共空間管理範圍。
- 三、生醫所、生資所空間尚不足實際需求，亟需爭取如社管新大樓落成後相關單位騰出之空間，生資所可將醫科所所需空間合併計算。由院整合成空間需求提案，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請決定本院9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為便於主管行程規劃，擬比照上學期固定於每月第三周召開，茲將當周日期列表如下，決定後公告實施。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三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四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五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六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七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決 議：援例於每月第三周周四中午召開，決定下學期預定召開時間為：97年2月21日、97年3月20日、97年4月17日、97年5月22日、97年6月19日、97年7月17日，並公告週知。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相關作業流程圖，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前次會議、本校97年1月10日「研商本校教師著作外審時程及院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業由洪慧芝、張功耀二位所長負責研擬，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為使各申請人暨承辦人確認依流程辦理相關作業，業參酌「研商本校教師著作外審時程及院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會議」、本院相關法規。
- 四、另配合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惟本次為第一次配合新制實施，故為暫行方案並請各系所儘可能配合，俾使流程得以順利作業。升等作業則參照由系教評會(著作外審)起之程序辦理。
- 五、會場上提供本校理、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相關法規，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等補充資料。

決議：

- 一、本院教師聘任暨評審辦法通過修正，至於研究論文之評分仍需再修正，請洪慧芝、張功耀二位所長再參酌理、農學院之評分標準研擬，另合聘、兼任教師之續聘應加以規範，請一併研擬修正案，再提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 二、作業流程圖原則通過，各系所如有97年8月1日起聘之教師著作送審案，請務必配合時程及早作業，以俾於3月10日前送達教務處。
 - 三、系所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所教評會議主席負責擬定，為能確實保密，應避免由申請人直接提供，但申請人可建議迴避名單，並避免於會議中決定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作業流程圖如附錄一。由於本年度是第一次實施，時程較為急迫，院將儘量配合系所之運作時間。

案由四：請研提本院課程整合與改進計畫(如增設學程學位規劃)，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6.12.27.興研字第0960803086號函(如附件三)、97年1月10日「研商本校教師著作外審時程及院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本院統整合功能，減輕教師授課負荷得以從事研究，提昇本院教學研究水準與競爭力，擬著手研擬課程整合與改進計畫。
- 三、檢附模組式學程學位資料乙份(附件四)，請卓參。
- 四、會場上補充「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節錄)、本校奉教育部97學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決議：本院暫不規劃學士學位學程，請陳全木主任提供具體理由以俾回復校方。

案由五：本院院徽初選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院徽徵稿至96年12月31日止，投稿作品共計162件；另有一件作品係97年1月6日以Email傳送，已逾截稿日期，是否同意列入初選？
- 二、前次會議通過之初選方式，係採投稿件數低於30件研擬，因實際參選作品逾百件，實施確有困難而暫緩。另投稿作品部分以系的名義設計，明顯遠離院徽徵選之宗旨。
- 三、綜合以上，原研擬初選方式確需修正，所有作品已請分生所蔡艾莉技士協助整理分類統計如下表，提供38件建議作品如附錄，其餘於會議中放映簡報資料，並決定進行票選之作品。

作品符合	建議作品	35 件	134 件
	不建議作品	99 件	
作品不符合	圖稿有誤作品	15 件	29 件
	說明有誤作品	7 件	
	重複投稿作品	6 件	
	逾期作品	1 件	
			參選作品 共 163 件

四、初選方式可採網路及紙本投票二種方式，依得票高低決定出初選之前五名作品後，再辦理複選。網路程式設計需委由計資中心協助；紙本選票稿件研擬如附件五。

五、是否同意增列抽獎方式，以鼓勵本院教職員工生參與投票。

六、研擬本案辦理時程進度表如附件六。

決議：初選出8件作品如附錄二，先行辦理公告週知，開學後辦理初選，採紙本票選方式(每票至多圈選三件)決定前五名作品，教職員工投票由院辦統一辦理，學生投票則請各系所協助，本案相關作業仍請分生所蔡艾莉技士負責。

案由六：討論97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96年12月27日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經費執行期限為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依學校97年12月27日經費分配會議紀錄決議初稿(附件七)：分配本院97年經常費、設備費分別為521萬1千元、789萬6千元，合計1310萬7千元，其中100萬元設備費供生資所開辦費用。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經常費)50萬元。

三、業依附件七之決議第八點，通知各系所提供經費需求在案，彙整統計如下表：

單位別	設備費	經常費	小計	工讀金
生科系	2,266,085	2,003,390	4,269,475	230,000 (3萬管委會)
分生所	830,000	750,000	1,580,000	100,000
生化所	640,000	590,000	1,230,000	80,000
生醫所	600,000	500,000	1,100,000	80,000
醫科所	600,000	400,000	1,000,000	80,000
生資所	250,000	300,000	550,000	80,000
院控留			5,000,000	
小計	5,186,085	4,543,390	14,729,475	650,000

- 四、97年各單位經費分配不再細分經常、設備費，由各單位於分配總額中自行決定。已計算甲、乙、丙三個方案，如附件八。又如學校實際分配本院總數變動時，則依變動比例作調整。
- 五、96年度各單位經常費分配款如有節餘撥充97年度使用，如有超支則由97年度扣回，詳細數據依會計室資料為準。
- 六、97年工讀金如依學校規劃由96年總數提撥10%供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經費來源，則本院96年分配數為70萬元，推估97年分配數減為63萬元，顯不足各系所之需。(分配方式如會場提供之補充資料)

決 議：

- 一、97年經費及工讀金分配數詳如附錄三，如學校實際分配本院總數變動時，則依變動比例作調整。
- 二、院控留之新聘教師設備費補助款150萬元，年度使用之餘額移撥提供生資所侯明宏、劉俊宏、范瑞珍三位老師使用。
- 三、由總經費提撥200萬元供研擬競爭型計畫(5年500億)配合款，如研提計畫未獲通過致200萬未使用時，再依比例撥回各系所：生科系934千元、分生所345千元、生化所269千元、生醫所219千元、醫科所175千元、生資所58千元。
- 四、97年1月1日起新制勞基法生效，建議校方將工讀生、研究生兼任助理等排除適用勞基法規定。

九、散會：同日下午 4:0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 SCI 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第三條規定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再辦理公開甄選，並經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

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戊、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己、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 0 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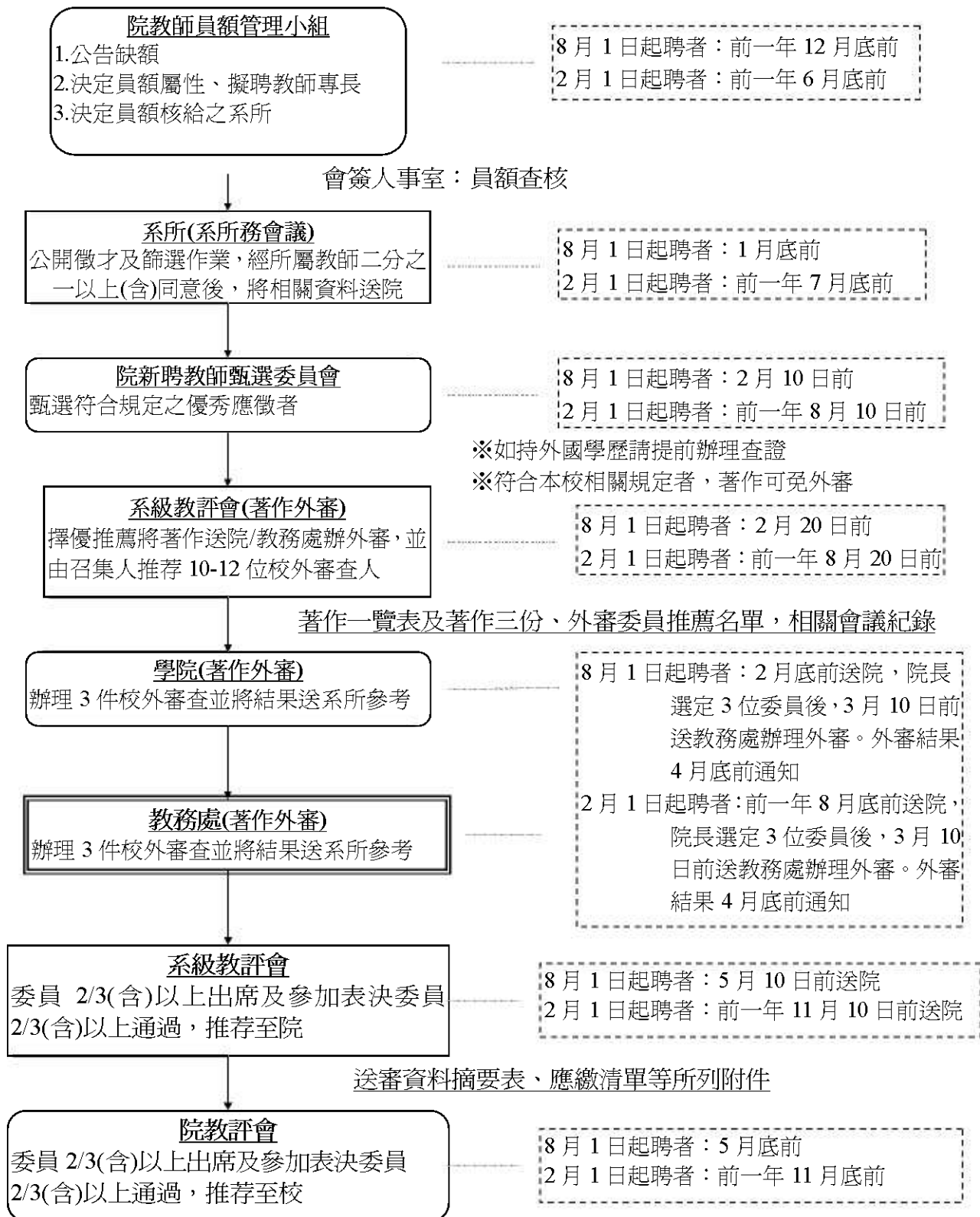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審查作業流程圖

97.1.17.96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預定作業時間及檢附資料
※請掌握時程，及早作業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徽作品初選票選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徽作品初選票選方式，採每票至多圈選三件作品，以決定前五名作品。

圈選				
編號	1	2	3	4
作品				
說明	在生命科學之中，探討著生物的環境和關係，藉著顯微鏡和各式各角度去看著生命中的奧妙，從小小的微生物、DNA，不斷的發現、研發，這就是研究的精神。	以細胞延伸出各種動植物意象詮釋生命科學是一門研究生命現象的科學，從生命科學的基礎知識衍生的應用知識，以人為主體象徵生命科學應所在關懷人類的生活福祉上面，為人類開發出更健康的人生，提升人類存活的意義。配色方面以生命綠為主呈現。	此LOGO 核心設計理念是以顯微鏡下所看到的結晶六角造型為主，呈現形式主要以動物、植物或微生物基本為主體，由顯微鏡下觀看到生物多樣性、植物的延展性、基因遺傳等等...從事各種生命現象之探討不同領域之研究與發展藉由不同多樣性等領域組合象徵生命科學院的多元化發展，造型是分別由六塊組合而成的立方體，圍繞及轉後亦可產生新意，象徵生命科學院的多元化發展。	我用人形代表中興大學，然後整體是想表現出生命科學的循環，和擁納優秀人才的機會。
圈選				
編號	5	6	7	8
作品				
說明	以簡單的圖形為出發點製作，此標誌以圖形為輪廓，再以DNA 造型製作，標誌裡面則運用太陽和的苗，表現出大學裡充滿生命，學生們以幼苗的方式成長，漸漸茁壯。	生命科學院是由數個生物相關系所所整合的一個學院，所以我把動物和植物作為結合，以為為發想題，先把鳥的翅膀設計成樹葉的造型，再用鳥身融合成一個圓型，代表生物的多樣性；藍色的圓代表生物科技；紅色的圓象徵學生對生物科技的認真學習態度與熱情。	1. 以幼苗生長、圓形地球、e 化的圖騰為主要造型。2. 以地球的動、植物及微生物的圖案(如鳥、鯨魚、貝殼、植物、花、風、陽光、水、星星、人類、心、DNA等)，來表達生命科學院研究的內涵。3. 由培育的苗生長，來象徵生命科學院日新月異的茁壯成長。4. 圓形地球代表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在研究地球生命力，不停的在運轉，圓滿的達成各種生命科學的探討。5. e 化的圖騰代表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是e 化的科技進行生命科學的研究。6. 顏色的說明: 綠色調代表/生物、植物、環保、謙地，生生不息。藍色調代表/科技、藍天、海洋、開闊。	圖案以「C·L·S·∞」為主要設計元件。C—C 為「中興」英文譯名首字母，代表國立中國大學。L—L 為英文「Life」字首，代表生命。S—S 為英文「Sciences」字首，代表科學。∞—∞為無限大符號，形如基因圖譜，代表生命科學奧秘，知識探索無窮無盡。圖案整體結構，如延綿不斷的曲線動態連結，代表著宇宙運行，不停不息，生命科學奧秘，無窮無盡與大以優良師資及多元化課程，培育全方位生命科學人才，為國家科技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生態環境保育奠基發展。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97 年分配數	96 年分配數		
		經常費	設備費	總經費
生科系所	3,280,000	2,003,390	2,266,085	4,269,475
分生所	1,100,000	744,380	829,350	1,573,730
生化所	920,000	586,975	643,580	1,230,555
生醫所	750,000	482,255	519,985	1,002,240
醫科所	600,000	300,000	0	300,000
生資所	1,200,000 (其中 100 萬 為設備費)			
生科院	5,257,000 (含 200 萬競爭 計畫配合款)	850,000	2,350,000	3,200,000
合 計	13,107,000	4,967,000	6,609,000	11,576,000

說明：院控留總經費 5257000 元，主要用於：

- (一)院待新聘教師之補助經費 150 萬(30 萬×5 人)
- (二)教室改善及大樓公共修繕等經常費用 50 萬元
- (三)一般性經常行政支出(含設備)150 萬元
- (四)校競爭型計畫(5 年 500 億)配合款 200 萬，如研提計畫未獲通過致 200 萬元未使用時，依比例撥回各系所：生科系 934 千元、分生所 344 千元、生化所 269 千元、生醫所 219 千元、醫科所 175 千元、生資所 58 千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年工讀金分配表

單位別	97 年	96 年	備註
總數	630,000	700,000	
大樓公共區域 環境清潔	60,000	60,000	實際需聘 3 名 5000/月/名×12 月×3 名=180000， 其中一名(6 萬元)原由僑輔室補 助，但 97 年取消
生科系	160,000	200,000	另獲 1 名工讀生 5000 元/月，由生 活學習獎助金支應，共 60,000 元
分生所	56,000	70,000	
生化所	56,000	70,000	
生醫所	56,000	75,000	
醫科所	28,000	75,000	暫與院合署辦公
生資所	28,000		暫與院合署辦公
院辦	186,000	150,000	